# 丹阳市人民医院医用气体维保采购文件

1. **项目基本情况**
   1. 名称：丹阳市人民医院医用气体维保项目；
   2. 编号：DRY-CG-2024025；
   3. 预算：8万元（3年总费用）。
2. **报名时间及地点**
   1. 报名时间：2024年7 月5日至2024年7月11日(节假日除外）。上午8:00-11:00 下午2:00-5:00；
   2. 报名地点：丹阳市人民医院采购中心（丹阳市西二环路教育印刷厂三楼）；
   3. 联系人：杨先生；
   4. 联系电话：0511-86553123、15189172512。
3. **资质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承诺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承诺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提供资格承诺函）。
   2.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1. 提供现场勘察确认函。
4. **维保范围**
   1. 负责为院内医用气体系统提供维修保养服务。维保工作中产生的人工费、车旅费、耗材费含入本次报价（耗材定义见5.4），维修中所产生的材料费由院方承担，更换下来的部件归院方所有。
   2. 维保范围为院内所有医用气体系统，不仅限于以下清单内容，请投标前勘察现场。
5. 九号楼压缩空气系统：1-6楼西侧管道井供气主立管后设备设施及7-20楼供气终端（设备带座体）除外的所有压缩空气系统设备设施。
6. 九号楼负压吸引系统：1-6楼西侧管道井供气主立管后设备设施及7-20楼供气终端（设备带座体）除外的所有负压吸引系统设备设施。
7. 九号楼供氧系统：1-6楼西侧管道井供气主立管后设备设施及7-20楼供气终端（设备带座体）除外的所有设备设施。
8. 九号楼特殊气体系统：特殊气体减压箱输入端前的所有设施设备。
9. 九号楼气体报警装置：7-20楼气体报警装置。
10. 三号楼负压吸引及氧气汇流排系统：供气终端（设备带座体）除外的所有设备设施。
11. 四号楼负压吸引及氧气汇流排系统：供气终端（设备带座体）除外的所有设备设施。
12. 二号楼至一号楼氧气设施：二号楼负一楼机房至门诊楼急诊科、内镜中心、妇科门诊、小手术室供气终端（设备带座体）除外的所有设备设施。
    1. 主要设备清单：（仅供参考，以实地勘察为准，中标后不得以数量、种类、型号差异要求增加服务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楼号** | **名称** | **设备名称、位置** | **型号、功率** | **单位** | **数量** |
| 9号 | 压缩空气系统 | 固定式螺杆空压机 | 昆西QGS18.5/8 | 台 | 2 |
| 冷冻式压缩空气干燥器 | 昆西QPR40 | 台 | 2 |
| 定时自动排水阀 |  | 只 | 2 |
| 空气储罐 | 2/1.0 | 只 | 2 |
| 减压阀 |  | 只 | 2 |
| 机房内管道、阀门等 |  |  |  |
| 机房外管道、阀门等 |  |  |  |
| 负压吸引系统 | 电气控制柜 |  | 套 | 1 |
| 负压泵 | 德国贝克U4.300 | 台 | 3 |
| 真空罐 | 2/-0.1 | 只 | 2 |
| 储气罐 | 0.6/0.8 | 只 | 1 |
| 机房内管道、阀门等 |  |  |  |
| 机房外管道、阀门等 |  |  |  |
| 供氧系统及特殊气体系统 | 氧气汇流排 |  | 套 | 1 |
| 氮气汇流排 | GM2-AL-IN-G | 套 | 1 |
| 二氧化碳汇流排 | GM2-AL-IN-G | 套 | 1 |
| 机房内管道、阀门等 |  |  |  |
| 机房外管道、阀门等 |  |  |  |
| 氧气减压箱 |  | 套 | 14 |
| 气体报警装置 | 九号楼7-20楼 |  | 套 | 14 |
| 3号 | 负压吸引装置 | 电气控制柜 |  | 套 | 1 |
| 负压泵 | 3.85KW | 台 | 2 |
| 真空罐 |  | 只 | 1 |
| 冷却水罐 |  | 只 | 1 |
| 机房内管道、阀门等 |  |  |  |
| 机房外管道、阀门等 |  |  |  |
| 氧气汇流排装置 | 氧气汇流排（含阀门加热装置） | 睿新科技 | 套 | 1 |
| 机房内管道、阀门等 |  |  |  |
| 机房外管道、阀门等 |  |  |  |
| 氧气减压箱 |  | 套 | 3 |
| 4号 | 负压吸引装置 | 电气控制柜 |  | 套 | 1 |
| 负压泵 | 3.85KW | 台 | 2 |
| 真空罐 |  | 只 | 1 |
| 冷却水罐 |  | 只 | 1 |
| 机房内管道、阀门等 |  |  |  |
| 机房外管道、阀门等 |  |  |  |
| 氧气汇流排装置 | 氧气汇流排 | 丹阳昆仑气体 | 套 | 1 |
| 机房内管道、阀门等 |  |  |  |
| 机房外管道、阀门等 |  |  |  |
| 氧气减压箱 |  | 套 | 3 |
| 2号 | 氧气汇流排装置 | 氧气汇流排 |  | 套 | 1 |
| 机房内管道（含液氧入户管道）、阀门等 |  |  |  |
| 机房至1号楼管道、阀门等 |  |  |  |
| 氧气减压箱 |  |  | 1 |
| 1号 |  | 设备带 |  |  |  |

1. **维保内容**
   1. 对9号楼空压机空气滤芯、油滤芯、油气分离、压缩机油、皮带等所有耗材进行更换，频次：1次/年。
   2. 对9号楼负压机组排气过滤器、进气滤芯、油过滤器、真空泵油等所有耗材进行更换，频次：1次/年。
   3. 故障后的应急维修。
   4. 耗材定义如下：

耗材（空压机）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型号 | 单位 | 数量 |
| 1 | 空气滤芯 | 昆西 | 6211472350 | 支 | 2 |
| 2 | 油滤芯 | 1625165640 | 支 | 2 |
| 3 | 油分芯 | 1625182870 | 支 | 2 |
| 4 | 压缩机油 | 1630145004 | 升 | 16 |
| 5 | 皮带 | 1625132050 | 根 | 4 |

耗材（负压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型号 | 单位 | 数量 |
| 1 | 负压排气过滤器 | BECKER | 96541500000 | 支 | 6 |
| 2 | 真空泵油 | M100 | 升 | 25 |
| 3 | 空滤 | BECKER配套型号 | 支 | 3 |
| 4 | 负压油过滤器 | BECKER配套型号 | 支 | 3 |

（耗材清单仅供参考，以实地勘察为准，中标后不得以数量、种类、型号差异要求增加服务费）

* 1. 合同期内，院方有权对维保方的工作质量进行监管。当院方经电话或书面致函通知后，维保方仍不进场维保或虽在要求的时间内进场维保，但在维保过程中因维保方原因导致未能及时修复，院方有权委托维保方以外的第三方进行维保，所发生的人工费、车旅费等由维保方承担，并须承担违约金1000元。
  2. 向院方提供易损件清单，便于院方备货。

1. **维保标准**
   1. 耗材按期更换。
   2. 接到院方故障报修通知，4小时内维保人员到场，故障未排除前或未能有效开展应急供气前不得离开医院。
2. **商务要求**
   1. 维保工作中如需更换材料（非耗材），由维保方提供材料品牌、型号及规格，院方采购。如遇急修或院方无法及时提供材料的，则由维保方购买，院方按实审计结算；中标方对提供的零配件（＞1000元）作质量担保，质保期1年（安装调试合格起计时，由于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不在质量担保之列）。
   2. 合同期满，如果双方不继续合作，院方应确保届满前1个月通知中标方，中标方必须确保院方医用气体系统维保工作已有效开展后方可撤离，对延续期间产生的费用，院方按原合同服务费标准予以结算。
   3. 合同期3年；
   4. 3号楼机房内氧气汇流排装置维保合同期：2025年2月14日-本合同结束。
   5. 付款方式：当年维保完成后在未出现过违约的情况下一次性结清12个月维保款。
3. **其它**
   1. 院方应为维保方进行全面保养、维修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例如：向维保方及时提供设备故障信息，必要的操作空间、时间及必要的设施等。
   2. 维保中如出现土建、装饰装修等非本专业的施工项目，费用由院方承担。
   3. 维保中所使用到的水、电、气，费用由院方承担。
   4. 安全责任：整个维保服务过程中的安全法律责任由维保方承担，与院方无涉。
   5. 具体维修方式及工作量需察看现场，有疑问当面与院方沟通，并填写现场踏勘确认书，现场踏勘确认书封装于投标文件内，无现场踏勘确认书的视为无效投标。现场踏勘联系人：马科长，联系电话：15051126202。

评审细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细则** | 分值 |
| 一、**报价评价** | | | 40.0 |
| 1.1 | 报价得分 |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4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40。 | 40.0 |
| **二、履约能力评价** | | | 45.0 |
|  | 资质、能力 | 机电安装工程资质三级，得10分；二级及以上得15分。 | 15.0 |
| 提供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得10分，未提供不得分。 | 10.0 |
| 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承压类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提供得10分，未提供不得分。 | 10.0 |
| 2.2 | 经验评价 | 提供2021年1月1日以来三级医院医用气体维保合同（每份合同内应至少包含中心供氧系统与负压吸引系统的维保）的，每提供一份得5分，最高10分。  注：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10.0 |

|  |  |  |  |
| --- | --- | --- | --- |
| 三、**技术或者服务水平评价** | | | 15.0 |
| 3.1 | 项目实施方案评价 | 根据现状，向院方提供压缩空气、汇流排、负压吸引主机故障后的应急供气方案，方案描述准确，切实可行的，得10分；有缺项、不完整或方案不可行的，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 | 10.0 |
| 向院方提供的易损件清单需详细说明“易损”的原因，内容真实、完整的，得5分；有缺项或方案不完整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5.0 |

**现场勘察确认函**

致:丹阳市人民医院

依据贵单位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我方已于 年 月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现就现场勘察情况做如下承诺:

1、经现场勘察，我方已熟悉与该项目相关的施工内容、施工现场和周围交通道路等所有情况。

2、我方承诺自行承担本次现场勘察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并承担勘察现场的相关责任和风险。

勘察单位(盖章) :

勘查单位授权人(签字) :

## 维保合同

甲方： 丹阳市人民医院

乙方：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丹阳市人民医院医用气体维保 采购项目（编号 DRY-CG-2024025 ）采购结果，在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1. 维保维修设备设施名称、数量及地点：
   1. 设备设施名称：医用气体系统
2. 九号楼压缩空气系统：1-6楼西侧管道井供气主立管后设备设施及7-20楼供气终端（设备带座体）除外的所有压缩空气系统设备设施。
3. 九号楼负压吸引系统：1-6楼西侧管道井供气主立管后设备设施及7-20楼供气终端（设备带座体）除外的所有负压吸引系统设备设施。
4. 九号楼供氧系统：1-6楼西侧管道井供气主立管后设备设施及7-20楼供气终端（设备带座体）除外的所有设备设施。
5. 九号楼特殊气体系统：特殊气体减压箱输入端前的所有设施设备。
6. 九号楼气体报警装置：7-20楼气体报警装置。
7. 三号楼负压吸引及氧气汇流排系统：供气终端（设备带座体）除外的所有设备设施。
8. 四号楼负压吸引及氧气汇流排系统：供气终端（设备带座体）除外的所有设备设施。
9. 二号楼至一号楼氧气设施：二号楼负一楼机房至门诊楼急诊科、内镜中心、妇科门诊、小手术室供气终端（设备带座体）除外的所有设备设施。

1.2设备设施数量（仅供参考，以实地勘察为准，中标后不得以数量、种类、型号差异要求增加服务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楼号 | 名称 | 设备名称、位置 | 型号、功率 | 单位 | 数量 |
| 9号 | 压缩空气系统 | 固定式螺杆空压机 | 昆西QGS18.5/8 | 台 | 2 |
| 冷冻式压缩空气干燥器 | 昆西QPR40 | 台 | 2 |
| 定时自动排水阀 |  | 只 | 2 |
| 空气储罐 | 2/1.0 | 只 | 2 |
| 减压阀 |  | 只 | 2 |
| 机房内管道、阀门等 |  |  |  |
| 机房外管道、阀门等 |  |  |  |
| 负压吸引系统 | 电气控制柜 |  | 套 | 1 |
| 负压泵 | 德国贝克U4.300 | 台 | 3 |
| 真空罐 | 2/-0.1 | 只 | 2 |
| 储气罐 | 0.6/0.8 | 只 | 1 |
| 机房内管道、阀门等 |  |  |  |
| 机房外管道、阀门等 |  |  |  |
| 供氧系统及特殊气体系统 | 氧气汇流排 |  | 套 | 1 |
| 氮气汇流排 | GM2-AL-IN-G | 套 | 1 |
| 二氧化碳汇流排 | GM2-AL-IN-G | 套 | 1 |
| 机房内管道、阀门等 |  |  |  |
| 机房外管道、阀门等 |  |  |  |
| 氧气减压箱 |  | 套 | 14 |
| 气体报警装置 | 九号楼7-20楼 |  | 套 | 14 |
| 3号 | 负压吸引装置 | 电气控制柜 |  | 套 | 1 |
| 负压泵 | 3.85KW | 台 | 2 |
| 真空罐 |  | 只 | 1 |
| 冷却水罐 |  | 只 | 1 |
| 机房内管道、阀门等 |  |  |  |
| 机房外管道、阀门等 |  |  |  |
| 氧气汇流排装置 | 氧气汇流排（含阀门加热装置） | 睿新科技 | 套 | 1 |
| 机房内管道、阀门等 |  |  |  |
| 机房外管道、阀门等 |  |  |  |
| 氧气减压箱 |  | 套 | 3 |
| 4号 | 负压吸引装置 | 电气控制柜 |  | 套 | 1 |
| 负压泵 | 3.85KW | 台 | 2 |
| 真空罐 |  | 只 | 1 |
| 冷却水罐 |  | 只 | 1 |
| 机房内管道、阀门等 |  |  |  |
| 机房外管道、阀门等 |  |  |  |
| 氧气汇流排装置 | 氧气汇流排 | 丹阳昆仑气体 | 套 | 1 |
| 机房内管道、阀门等 |  |  |  |
| 机房外管道、阀门等 |  |  |  |
| 氧气减压箱 |  | 套 | 3 |
| 2号 | 氧气汇流排装置 | 氧气汇流排 |  | 套 | 1 |
| 机房内管道（含液氧入户管道）、阀门等 |  |  |  |
| 机房至1号楼管道、阀门等 |  |  |  |
| 氧气减压箱 |  |  | 1 |
| 1号 |  | 设备带 |  |  |  |

1.3设备设施地点：丹阳市人民医院

1. 维保内容：
   1. 对9号楼空压机空气滤芯、油滤芯、油气分离、压缩机油、皮带等所有耗材进行更换，频次：1次/年。
   2. 对9号楼负压机组排气过滤器、进气滤芯、油过滤器、真空泵油等所有耗材进行更换，频次：1次/年。
   3. 故障后的应急维修。
   4. 耗材定义如下：

耗材（空压机）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型号 | 单位 | 数量 |
| 1 | 空气滤芯 | 昆西 | 6211472350 | 支 | 2 |
| 2 | 油滤芯 | 1625165640 | 支 | 2 |
| 3 | 油分芯 | 1625182870 | 支 | 2 |
| 4 | 压缩机油 | 1630145004 | 升 | 16 |
| 5 | 皮带 | 1625132050 | 根 | 4 |

耗材（负压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型号 | 单位 | 数量 |
| 1 | 负压排气过滤器 | BECKER | 96541500000 | 支 | 6 |
| 2 | 真空泵油 | M100 | 升 | 25 |
| 3 | 空滤 | BECKER配套型号 | 支 | 3 |
| 4 | 负压油过滤器 | BECKER配套型号 | 支 | 3 |

（耗材清单仅供参考，以实地勘察为准，中标后不得以数量、种类、型号差异要求增加服务费）

* 1. 合同期内，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质量进行监管。当甲方经电话或书面致函通知后，乙方仍不进场维保或虽在要求的时间内进场维保，但在维保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导致未能及时修复，甲方有权委托乙方以外的第三方进行维保，所发生的人工费、车旅费等由乙方承担，并须承担违约金1000元。
  2. 向甲方提供易损件清单，便于甲方备货。
  3. 乙方负责为甲方医用气体系统提供维修保养服务。维保工作中产生的人工费、车旅费、耗材费含入本次报价，维修中所产生的材料费由甲方承担，更换下来的部件归甲方所有。

1. 维保维修标准：
   1. 耗材按期更换。
   2. 接到甲方故障报修通知，4小时内乙方人员到场，故障未排除前或未能有效开展应急供气前不得离开医院。
2. 合同期
   1. 合同期：3年；
   2. 3号楼机房内氧气汇流排装置维保合同期：2025年2月14日-本合同结束。
3. 合同价及结算方式
   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元）；
   2. 结算方式：维保完成后在未出现违约的情况下一次性结清12个月维保款。
4. 维保工作中如需更换材料(非耗材），由乙方提供材料品牌、型号及规格，甲方采购。如遇急修或院方无法及时提供材料的，则由乙方购买，院方按实审计结算；乙方对提供的零配件（＞1000元）作质量担保，质保期1年（安装调试合格起计时，由于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不在质量担保之列）。
5. 合同期满，如果双方不继续合作，甲方应确保届满前1个月通知乙方，乙方必须确保甲方医用气体系统维保工作已有效开展后方可撤离，对延续期间产生的费用，甲方按原合同服务费标准予以结算。
6.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等的现场管理约定
   1. 甲方提供的服务场地应符合防火、防事故的要求，乙方在服务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障作业人员及相邻人员的安全，防止相邻房屋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毁坏等事故发生。如遇上述情况发生，属于乙方责任的，由乙方负责修复和赔偿。
   2. 乙方如因维保原因需居住在维保现场，日常用水、用电、用燃气等必须注意安全，如乙方因此而造成相关后果，由乙方负责。
   3. 乙方应做好服务现场管理工作，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
   4.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造成自身或他人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5. 乙方交通工具自备，所有安全责任自负，与甲方无涉。
   6. 乙方工作中用水、用电、动火等必须注意安全，如乙方因此而造成相关后果，由乙方负责。
7. 甲方工作：
   1. 甲方为乙方提供维保需用的水、电等必备条件，水、电、气费由甲方承担。
   2. 乙方维修工作中如需临时占用公用部位操作，甲方负责相关协调工作。
   3. 甲方有权进入维保现场对维保项目的进度与质量进行检查、验收。
   4. 维保中所使用到的水、电、气，费用由甲方承担。
   5. 甲方应为乙方进行全面保养、维修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例如：向乙方及时提供设备故障信息，必要的操作空间、时间及必要的设施等。
8. 乙方工作：
   1. 合同签约后，乙方至甲方保卫科办理《施工证申请表》（合同期内长期使用），维保（维修）工作中如动火，乙方须至甲方保卫科报备（每次）。
   2. 对甲方滞留在现场的设备等物品注意保护，如损坏需赔偿。
   3. 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
9. 纠纷处理方式
   1. 因各项事务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丹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权利方支出的诉讼费用、律师代理费、保函费、交通费等合理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10. 合同履约
    1. 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遵守，除因不可抗力情形，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解除或终止合同，否则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元。
    2. 一方未遵守合同约定构成违约的，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元，并赔偿守约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3. 本合同不得转包，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一切经济损失。
11. 下列甲方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2. 甲方的采购文件；
13. 乙方的响应文件；
14. 乙方的服务承诺；
1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16. 本合同一式  二 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盖章）：

日 期： 日 期：

第二部分 比选响应文件（格式如下）

丹阳市人民医院医用气体维保项目

投 标 文 件

（比选编号： DRY-CG-2024025 ）

投 标 人（盖章）：

日 期：

# 

**投标文件目录**

1. 投标函
2. 比选响应报价表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 资格审查资料
6. 履约能力评价材料
7. 技术或者服务水平评价材料

## 投 标 函

丹阳市人民医院:

* 1. 我方己仔细研究了丹阳市丹阳市人民医院医用气体维保项目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元）的投标总报价，并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实现工程目的。

1. 我方承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2. 如果我方中标，将派出 （姓名）作为本的项目负责人。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将严格履行本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并遵守采购文件中对投标人的所有规定。
4.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1. 比选响应报价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采购単位：丹阳市人民医院 | | | |
| 项目名称：丹阳市人民医院9号楼重症监护室UPS电源安装合作单位  遴选项目 | | | |
| 投标单位（盖章）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  | 联系电话 |  |
| 金额 |  | | |
| 合计（大写） |  | | |
| 日期 |  | | |

注：1、总报价应包含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含税。

2、投标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此表，项目报价不得超过预算。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供应商  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
| 传真 |  | 网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万元）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备注：1.本表后应附资质要求对应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2.无响应指标的应写明无。

附：

###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加盖公章

### 资格承诺函

致： 丹阳市人民医院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的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响应）供应商（全称并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说明：1．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的，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供应商可删减承诺事项，删减的承诺事项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比如删去本承诺函第3项的，则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现场勘察确认函**

致:丹阳市人民医院

依据贵单位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我方已于 年 月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现就现场勘察情况做如下承诺:

1、经现场勘察，我方已熟悉与该项目相关的施工内容、施工现场和周围交通道路等所有情况。

2、我方承诺自行承担本次现场勘察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并承担勘察现场的相关责任和风险。

勘察单位(盖章) :

勘查单位授权人(签字) :

## 履约能力评价材料

## 技术或者服务水平评价材料